

关于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20190098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庞柱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理顺住宅小区排水设施权责关系，保持正本清源成果的建议》（第 20190098 号）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“正本清源成果难保障原因在于权责不清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市水务局已启动“排水管理进小区”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了《深圳市雨污分流管网和正本清源工程验收移交及运维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指引”）。工作指引中明确了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统筹建筑小区红线范围内公共排水设施监管，可委托辖区国有排水公司对小区公共排水设施进行运营维护。此举将有效解决小区公共排水设施权责不清问题。

（二）针对“住宅小区排水设施主体是水务专营单位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目前全市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主体为市水务局下属的市排水管理处，福田区的污水费由市排水管理处委托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代收，收缴的污水处理费纳入市财政专户，并非归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有。

（三）针对“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监管部门是水务主管部门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2019年机构改革后，各区已成立区水务局，今后将由区水务局对各区住宅小区公共排水设施进行监管。

（四）针对“业主共有住宅小区排水设施就为排污二次付费”建议，答复如下：“排水管理进小区”工作启动后，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由区政府委托专营单位进行维护，业主每月只需交一次污水费（由专营单位代收），不存在二次付费的情况。

二、其他

（一）办理过程

已于5月16日上午致电庞柱平委员，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沟通，庞柱平委员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暂无。

我局将按照市、区工作部署，积极推进排水管理进小区的工作。相信在市、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协同努力下，在市、区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下，福田区的排水工作一定会越做越好。

特此答复。

福田区水务局

2019年5月30日